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77.11.18	院務會議通過
93.11.19	院務會議通過
97.05.23	院教評會修訂
98.04.17	院教評會修訂
99.05.12	院教評會修訂
100.11.18	院教評會修訂
102.11.19	院教評會修訂
102.12.12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103.01.27	校長核定
106.1.23	院教評會修訂
110.1.14	院教評會修訂
110.3.11	校教評會通過
110.4.12	校長核定
111.12.16	院教評會修訂
112.3.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3.26	院教評會修訂
115.5.7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5.22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所）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學位學程教師以及由本院所聘之學分學程教師升等採二級二審之程序。
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或「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或「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
- 第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採二級二審者應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本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或受理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表決通過之申請案，由本院教評會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五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七條 學位學程教師與學分學程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本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分別將其升等表件及資料送交本院教評會及預審小組。

預審小組由院長、學位學程主任或學分學程主任，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3-5人組成；其教授或副教授成員由各該學程主任推薦，經院長核定後聘請之。院長為小組召集人。

預審小組應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完成預審，並將預審意見提供本院教評會參考。

第八條 系（所）審查作業依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九條 院、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及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系(所)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學位學程教師以及由本院所聘之學分學程教師升等採二級二審之程序。</u></p> <p><u>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二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u>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u></p>	<p>一、本院系(所)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制，學位學程教師升等採二級二審制，爰將現行條文部分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並刪除本條之審查程序之內容，一併於第四條中規定。</p> <p>二、將現行條文「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辦法辦理。」等內容增訂為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u>第五條</u>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並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u>第六條</u>之規定。</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法，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號。</p>
<p>第四條 <u>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採二級二審者應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u></p> <p><u>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u></p>	<p>第四條 <u>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u></p> <p><u>(一)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院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u></p>	<p>一、增訂第一項。明定採三級三審之教師升等，應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採二級二審者，應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採三級三審之教師升等，由系(所)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p> <p>三、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款部分內容及第二款，經酌修文字</p>

<p><u>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u></p> <p><u>本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或受理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表決通過之申請案，<u>由本院教評會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u></p>	<p><u>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二人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之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u></p> <p><u>(二)外審之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u>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p>	<p>後，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七條 <u>學位學程教師與學分學程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本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分別將其升等表件及資料送交本院教評會及預審小組。</u></p> <p><u>預審小組由院長、學位學程主任或學分學程主任，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兼顧教師申請升等之權利，以及預審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學位學程教師與學分學程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本院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分別將其升等表件及資料送交本院教評會及預審小組。</u></p>

<p>授3-5人組成；其教授或副教授成員由各該學程主任推薦，經院長核定後聘請之，院長為小組召集人。</p> <p>預審小組應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完成預審，並將預審意見提供本院教評會參考。</p>		<p>三、第二項明定預審小組之成員。</p> <p>三、第三項明定，預審小組應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完成預審，並將預審意見提供本院教評會參考。</p>
<p>第<u>八</u>條 系（所）審查作業依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第<u>七</u>條 系（所）審查作業依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p>配合增訂第七條，現行第七條及其後之條文條號向後遞移。</p>
<p>第<u>九</u>條 院、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p> <p>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第<u>八</u>條 院、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p> <p>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p>	<p>配合增訂第七條，現行第七條及其後之條文條號向後遞移。</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及本院之相關規定辦</u></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師升等辦法</u>」、及「<u>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u>」<u>等</u>相關規定處理<u>之</u>。</p>	<p>一、配合增訂第七條，現行第七條及其後之條文條號向後遞移。</p> <p>二、增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又於條文中</p>

理。		若提及法規名稱，毋庸標註引號，爰一併將本條之引號刪除，並酌修文字。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u>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增訂第七條，現行第七條及其後之條文條號向後遞移。</p>